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27 号

当事人名称：济源市天龙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55154024X

地址：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玉川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冯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陶瓷新材料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经采样监测，氮氧化物浓度 $2050\text{mg}/\text{m}^3$ ，废气流量 $24987\text{m}^3/\text{h}$ 。氮氧化物浓度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规定的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超标 5.83 倍。济源市当日未启动重污染天气管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超标排放的监测报告；生产（排污）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9001 环罚告字〔2022〕7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2 年 11 月 15 日，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申辩理由不符合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规定，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陶瓷新材料排放口氮氧化物超标的违法行为涉及 10 项裁量因素判定：

- 1.超标排放倍数（首要裁量因子）：陶瓷新材料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浓度超标 3 倍以上，裁量等级为 5；
- 2.企业规模：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此项不做裁量；
- 3.管理类别：排污许可证属于重点管理，裁量等级为 3；
- 4.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违法行为发生时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
- 5.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 3；
- 6.超标因子数量：超标因子为氮氧化物 1 个因子，裁量等级为 1；

7.小时烟气流量:属于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为3;

8.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1;

9.违法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1;

1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3,1,3,1,1,1];

代入公式: $X=10+(100-10)\times[(5/5)^2+(3^2+1^2+3^2+1^2+3^2+1^2+1^2+1^2)/(5^2\times 8)]\times 50\%=62.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62.2万元(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

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5214 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4 月 4 日

